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的 重点传染病病原检测试剂采购项目(二次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蜱传疾病监测、发热伴出血、新冠测序检测试剂(备注：所有核酸检测类试剂、新冠检测类试剂及相关耗材)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,950.16 万元(大写：叁亿贰仟玖佰伍拾万零壹仟陆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364,246.01 万元(大写：叁拾陆亿肆仟贰佰肆拾陆万零壹佰元)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蜱传疾病监测、发热伴出血、新冠测序检测试剂(无粉蓝色丁腈加厚手套)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艾迈柯思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,567.21 万元(大写：贰亿叁仟伍佰陆拾柒万贰仟壹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33,554.98 万元(大写：叁亿叁仟伍佰伍拾肆万玖仟捌佰元)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陕西硕创铭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8 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